

附件 22

簽稿併陳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申請○○縣○○鎮「○○○○○案」，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○○○次審查會決議補正完竣，擬核發許可函乙案，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○○縣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第○○○
○○號函暨○○○○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
第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本案係由○○縣政府以上開○○○○月○○日函送開發計畫書圖至部，申請旨揭開發計畫面積○○公頃，變更為○○區之○○用地、○○用地、○○等用地，作為○○○○○使用。
- 三、本案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，並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○○○次會議審查，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補正，俟會議決議一（修正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圖）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確認，並經查核無誤後，核發許可，嗣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，原則同意確認修正後土地使用計畫圖，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，併區委會第○○○次審查會議決議補正，經查核無誤後，核發許可（會議紀錄如附件 2、3、4、5）。
- 四、申請人業已依照前揭○次審查會決議事項補正完竣，並函送修正後之開發計畫書到署（如附件 11），除下列各項擬於許可函中請○○縣政府協助及申請人注意外，餘經查核（詳查核表附件 6、7、8、9）尚符決

議要求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(四)

(五)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，○○

應於收受許可通知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審核(或水土保持計畫)，如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者，得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；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 1 年，並以 2 次為限；逾期未申請者，本許可失其效力。

擬辦：以上所簽，如蒙核可，擬請准予核發許可函，
當否？敬請 核示